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劉乃華
電話：037-332068
傳真：037-333376
電子信箱：f17134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100166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1060645 (110D102365_110D2048749-01.PDF)

主旨：函轉有關農業用地供水而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8月20日農企字第1100232319號函辦理。
- 二、有關源頭管制農業用地申請使用自來水之作業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0年5月25日以農企字第1100214883號函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說明略以，基於農業灌溉用水之來源，除天然降雨外，主要引用河川水、水庫壩堰及地下水，對於多層淨化程序提供之自來水，係供民生及公共之用，如以申請自來水作為農業灌溉使用之情形，非屬常態之農業經營方式及用水來源，故農業用地接自來水之需求，倘無檢具相關使用核准文件(係指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需申請使用核准之文件)，或無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無再認定農業使用之必要。惟因配合用電之源頭管制，經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台電公司)申請用電，由農業單位(公所)協助農業使用認定之案件，得由台水公司洽詢台電公司確認該案已核准送電後，續申請使用自來水。

三、至經濟部所定源頭管制日期(109年9月17日)前，已完成用電申請之農地接水案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前開號函亦表示，該類案件倘擬確認是否為農業經營用電需求，係由台水公司告知申請人得循前開核准農業經營用途供電再申請供水之方式辦理，並非由農業單位單就自來水用水需求予以會勘認定，亦非至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為申請用水之審認依據；又倘無涉上開情形，僅為申請自來水部分，應由台水公司本於權責依用水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